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无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前，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